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期末教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 第一條 促進學術交流、教學資源共享，增進多元進修管道、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辦法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遠距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學校教學標準，其中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並適用於本校或與本校合作之國內外學校校際相互間授課之正規學位班、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含空中大學，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建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第四條 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由教務處負責協調，進修推廣部、全人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辦理，電算中心負責協助相關遠距課程製作之教育訓練及軟硬體採購建置，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負責遠距課程教學成果審查作業。
- 第五條 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專兼任教師外，依本辦法填寫「遠距教學計畫大綱」，先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技專校院課程資訊網。
- 第六條 遠距教學之教學計劃內容，應明定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

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本校及合作學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辦法、學分數限制及收費規定等，依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一、各學期學生選課開始前，將本校與經各相關教學單位審查通過之合作學校開設的遠距教學科目編排於課表中並上網公告，以提供學生選課。學生依本校及合作學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選課手續，課務組並依時將選修學生名冊，函知合作學校。

二、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一) 本校教師開設之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排定時段及教室容量提供本校學生選修；並即時播放提供合作學校學生選修，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二) 本校教師開設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定位為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分為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及學程課程三類；學生選修，悉依網路教學課程實施概念與授課教師規定之課程進度上課，選修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規定之。

三、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一) 每學期以選修一個科目為原則。

(二)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五專及二技學生以二至三學分、四技學生以四至六學分為原則。

(三) 專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畢業學分數之採計，五專及二技學生以不超過四學分、四技學生以不超過十學分為原則。

(四) 同步式遠距教學課程以講座式課程為限，本校學生選修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本校得視設備及教室空間之現況，可收播開課。

四、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上課，其學分採計、成績之考核、選課人數限制規定等，依本校與合作學校相關規定之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後，則依規定予以登錄。

五、遠距教學以同步視訊方式實施，於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端應提供上課錄影帶，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行安排補課。

六、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課程資料均須保存在數位教學平台且於課程結束後做成成果報告，送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前項課程資料及成果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檢核成績達 70 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之授課教師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參與本校遠距教學人員之獎勵

一、教師教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得以二倍方式計算，每位授課教師同一開課科目以一次、一班為原則。

二、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得優先配置教學助理。若該課程規劃製作數位教材，得依本校「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提出申請，並優先補助。

三、每學年得由各所、系(科)、學科推薦全程網路教學或網路輔助教學績優者若干名，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視實際推薦人數選拔一至數名網路教學績優教師，予以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牌(狀)一幀公開表揚，教師受獎及推薦次數不限。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教材之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